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 2.02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p>第 2.02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 4.51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经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 4.51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经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 4.59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 4.59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p>

	<p>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 5.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5.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其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5.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5.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工作。
<p>第 5.11 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5.11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 5.20 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 4.12 条 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第 5.20 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 4.12 条 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三)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三)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 7.0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p>	<p>第7.04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工作。</p>
<p>第 12.03 条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特别承诺</p> <p>(一)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 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二)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p>	<p>第 12.03 条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特别承诺</p> <p>(一)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p> <p>(二)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p>

	规定。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